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3. 10 下午	字第 03830 號
號方	麗 惠

1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2 再議案號 (高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43 號)

3 再議股別：李股

聲 請 人 台北基礎設計 詳卷
中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鵬 霖 同上

交付審判 黃 仕 翰 律師

代 理 人 柯 晨 皓 律師
李 增 胤 律師

被 告 吳 佳 蓁 詳卷

4 為被告涉犯詐欺罪嫌，依法提呈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事：

5 壹、程序事項

6 緣，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 日頃接臺灣高等檢
7 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43 號（下稱「再議處分」，聲
8 證 1）駁回就被告涉犯詐欺罪再議在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
9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9961 號不起訴處分，聲證
10 2），爰於法定期間內委請律師提起交付審判之聲請並敘明理
11 由，合先敘明。

12

13 貳、理由部分

14 一、被告自始並無履約之真意，騙取聲請人之商業專業分
15 析報告，係施以「履約詐欺」方法作為詐術手段，已該
16 當刑法第 339 條所稱「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要素無
17 疑，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8 (一)按「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係指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

1 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一
2 般而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觀形式，主觀上不
3 法所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不易探知，故刑事
4 詐欺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糊不清，難予釐清，
5 犯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然即便如此，從吾人一般生活
6 經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行背後」的詐
7 欺行為，依其手法區分為二：其一為「締約詐欺」型態，即
8 被告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相對人對締約之基礎事
9 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
10 契約，例如以贗品為真品高價販售他人，或近年來故意不告
11 知重大瑕疵之買賣等案例，在民事上雖屬物之瑕疵擔保之範
12 疇，刑事上既使用欺罔手段，應成立詐欺罪，無庸置疑；另
13 一種形態則為「履約詐欺」，乃行為人於訂立契約之際，即
14 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
15 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16 年上訴字第 768 號刑事判決可供鈞署參酌。

17 (二)經查，被告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與聲請人台北基礎設計中
18 心有限公司，關於萬華飯店企劃案，簽訂建築企劃委任合約
19 書，聲請人公司因而針對系爭萬華飯店之商業模式規劃，包

1 括飯店定位、目標客群、趨勢整合等項目，盡心盡力研究分析
2 資料，具有高度商業經濟價值之資料，然而，被告自始並無履
3 約之真意，而虛偽締約騙取聲請人之商業專業分析報告，依
4 司法實務見解，被告係施以「履約詐欺」方法作為詐術手段，
5 恐已該當該當刑法第 339 條所稱之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要素。

6 (三)再者，被告表定聲請人應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開始企劃工作，
7 然嗣後不論聲請人如何催款，被告始終已讀不回、避不見面，
8 且藉故推遲近一年，當無履約之真意，更遑論，聲請人業已於
9 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寄發律師函，嚴正警告被告行為恐已涉
10 及詐欺，而被告仍肆無忌憚，當可認定被告係虛偽締約，以騙
11 取聲請人之商業專業分析報告，而不依約付款。

12 (四)從而，依上開實務見解所述，被告虛偽締約騙取聲請人之商
13 業專業分析報告，施以「履約詐欺」方法作為詐術手段，以獲
14 取財物以外之財產利益，恐已該當詐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15 再議處分無視聲請人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事，
16 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7
18 二、被告於收受聲請人分析報告後，至今尚未依約給付款
19 項，縱聲請人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仍置之不理，其詐
20 取聲請人專業分析報告之不法所有意圖，至臻明確，

1 已該當刑法第 339 條所稱「不法所有意圖」之構成要
2 件要素無疑，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3 (一)按「(三)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4 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固指欠
5 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
6 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此有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
7 第 1515 號刑事判決可供 鈞署參酌。

8 (二)經查，被告要求聲請人應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開始工作，聲請
9 人已於 108 年 10 月份完成第一階段企劃工作，並交付被告分
10 析報告，被告卻不斷藉故推遲給付新台幣 90 萬元之款項，即
11 便聲請人不斷以電話、Line 通訊軟體試圖聯繫被告，並於 109
12 年 1 月 2 日、109 年 1 月 6 日、109 年 1 月 15 日、109 年 1
13 月 22 日、109 年 2 月 10 日、109 年 3 月 3 日、109 年 3 月 9
14 日、109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催款，甚或委請律師
15 寄發律師函敬告被告履約，被告仍已讀不回、置之不理，顯
16 見本件已非單純之民事糾紛，而係以實務上所稱之「履約詐
17 欺」詐術手段，被告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欲將聲請
18 人之研究報告據為己有，以假意締約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使
19 聲請人因而將具有商務財產價值之分析報告交付予被告，其
20 不法所有意圖至臻明確。

1 (三)職是，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被告以「履約詐欺」詐術手段，
2 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欲將聲請人之研究報告據為己
3 有，以假意締約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使聲請人因而將具有商
4 務財產價值之分析報告交付予被告，其不法所有意圖至臻明
5 確。再議處分對被告不法所有意圖全然未論，顯有偏頗，實
6 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7 三、聲請人研究分析之「萬華飯店企劃案」報告，具有高度
8 商業運用經濟價值，被告及其公司得以之作為後續萬
9 華飯店規劃之基礎事實及重要依據，故係屬刑法第 339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財產上利益，原再議處分疏未詳查，
11 再議處分對此亦視而未見，顯然存有偏頗，實有交付審
12 判之必要：

13 (一)按「惟查：(一)刑法第三百卅九條第一、二項分別規定詐欺
14 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
15 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
16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此有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534
17 號刑事判決可供 鈞署參酌。

18 (二)經查，聲請人台北基礎設計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多
19 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承接跨國企業設計案件，且現有北京
20 基礎設計中心、青島分駐所、上海聯絡處等據點，聲請人公司
21 研究分析及設計動能於業界甚為出名。

1 (三)而聲請人依照與被告合約條款，業已就系爭萬華飯店專案，
2 進行「概念與定位分析」、「境內同質性模式分析」、「境外同質
3 性模式分析」、「目標客群分析」、「基地條件與限制分析」，以
4 及「為賴趨勢與跨界整合建議」等專業分析工作項目，而交予
5 被告之「萬華飯店企劃案」報告，用以分析台北萬華飯店之商
6 業模式、客群、周邊趨勢等，具有高度之商業經濟價值，被告
7 及其公司於收受系爭報告後，及得以之作為判斷後續萬華飯
8 店之規畫方向之基礎事實與重要依據，依據司法實務見解，
9 當屬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

10 (四)職是，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聲請人研究分析之「萬華飯店企
11 劃案」報告，具有高度商業運用經濟價值，當屬刑法第 339 條
12 第 2 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再議處分對此部分全然
13 未論，顯有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4 四、被告雖登記運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2500 萬元，
15 但經查公司名下財產清單竟只有土地持分比例
16 0.00071 價值 155,642 元之土筆乙筆，108 年度所得僅
17 利息新臺幣 4 元，顯然有虛偽出資之高度可能，而涉
18 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4 條、商業會計法
19 第 71 條第 1 款罪嫌，原再議處分疏未詳查，再議處分
20 對此亦視而未見，顯然存有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
21 要：

22 (一)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

1 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
2 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明知
4 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5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6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7 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8 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
9 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
10 帳冊。」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4 條、商業會計法
11 第 71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12 (二)次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
13 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
14 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
15 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
16 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
17 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
18 久暫，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犯罪（最高法院 96
19 年度台上字第 4037 號判決參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

1 上訴字第 3187 號判決

2 (三)經查，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451 號民事判決以做成被告
3 應向聲請人為給付之裁判，並判決聲請人得供擔保後執行，
4 此有判決書為憑（告證 15）。

5 (四)次查，聲請人為假執行而據民事判決書向國稅局申請被告之
6 運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臻公司」）之國稅局財產查
7 詢清單（告證 16），竟發現運臻公司名下財產僅有土地持分
8 比例 0.00071 價值 155,642 元之土筆乙筆，108 年度所得僅利
9 息新臺幣 4 元，此與運臻公司實收資本額 2500 萬元即應有約
10 2500 萬元資產之事實大相逕庭。

11 (五)再者，運臻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設立登記，於 108 年時財
12 產清單竟然僅剩土地持分比例 0.00071 價值 155,642 元之土
13 筆乙筆，108 年全年所得僅利息新臺幣 4 元，顯然非無虛偽出
14 資之高度可能而涉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4 條、
15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再議處分疏未詳查，對此亦
16 未具理由，顯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7
18 五、被告為避免延誤商機，曾與聲請人會議探討其需求並
19 議定聲請人應於簽約後啟動設計工作，但原再議處分
20 卻徒以系爭合約書即率認聲請人可以待被告支付第 1

1 期款後再開始進行工作，而並無陷入錯誤之情形，鮮有
2 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3 (一) 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直接、
4 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
5 本於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
6 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故證據雖
7 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
8 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如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率行
9 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
10 字第 1355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47 號刑事
11 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1 號刑事判決可供 鈞署參
12 酌。

13 (一) 經查，再議處分謂：「被告所經營之運臻建設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運臻公司）與聲請人簽署建築企劃委任合約
15 書，約定簽約之同時，運臻公司應支付新台幣（下同）90
16 萬元，聲請人方開始『概念與定位分析』等設計工作進
17 程乙情，有建築企劃委任合約書 1 份在卷可稽，聲請人
18 自願於收受第 1 期款項前即進行設計，甚至交付設計案
19 簡報及相關圖紙，已難認聲請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
20 況聲請人公司代表人亦陳稱：『我們公司在台灣已 20 年

1 左右，歷來有許多知名個案…我們是首次與被告合作，
2 因為萬華企劃案的位置是在重要景點，對台北的都市景
3 觀，極具重性，所以我們在未曾合作的前提下，願意承
4 接此案』（參字卷第 90 頁），足認聲請人公司確係因該
5 企劃案對公司具重要性而開始製作企劃案，並非因被告
6 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事甚明。此外，復查無其他證
7 據足認被告確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自難僅依聲請人之
8 單一指訴而遠對被告以詐欺罪責相繩。」（第 2 頁倒數
9 第 11 行以下）

10 (二) 惟，雙方早於 108 年 5 月下旬即召開需求會議，雙方多
11 次商議設計工作之內容及方向，並被告為避免延誤商機，
12 亦多次敦促聲請人應即時完成委任工作，因此雙方甚至
13 議定聲請人應於合約簽署後即開始啟動本項目，包括相
14 關資料蒐集、商業調查、一切必要之前期分析等。並且，
15 聲請人因受任進行設計工作，亦為避免延誤客戶之寶貴
16 商機，信賴被告之承諾與表示，以及被告願意簽署系爭
17 合約之客觀情狀，而依照被告之要求即刻開始進行相關
18 工作。

19 (三) 是以，原再議處分無視社會通常商業互動，以及本案涉

1 及不動產開發而較之一般商業合作上更具備重大性，因
2 此斷然不能僅憑一紙書面合約即率認聲請人並無陷於錯
3 誤之情形，顯然存有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4
5 六、原不起訴處分無視聲請人在設計界之重要地位，率認
6 被告自聲請人處所取得之設計價值並無任何實益可言，
7 因而認定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顯然與社會通常經
8 驗現況有違，更有調查未盡之違法，再議處分更對此無
9 視，顯有事實調查未盡之違法，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0 (一) 經查，原不起訴處分謂：「既然被告所屬之投資團隊不再
11 繼續投資開發本案，則被告詐取聲請人提供之前揭簡報
12 及圖紙並無任何實益可言，實難認被告有何詐取前揭簡
13 報及圖紙之不法意圖與故意可言。」(第3頁第8行以下)

14 (二) 惟，聲請人於95年時榮獲 Taipei Association of Interior
15 Designers Awards 獎，96年時受邀成為德國 IF 設計
16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會員、並榮獲 Red Dot Award
17 Communication Design 2007 獎，98年時為美國室內雜誌
18 中文版 2009 十大封面人物，並榮獲金外灘數獎，包括商
19 業空間獎、辦公空間獎、辦公空間獎、居住空間獎(金外
20 灘由美國知名雜質「室內設計」中文版偕同中國地區數
21 知名設計師協會單位所主辦，有設計界「奧斯卡」獎之

1 稱，亦是中國地區設計界的一個盛典，每年皆有數以萬
2 計優秀作品參賽。）其後每年亦均有獲致重大設計相關
3 獎項，族繁不及備載。是以，開發商除了單純委任聲請
4 人進行設計相關工作，即單純聲請人之存在，已足彰顯
5 開發商所開發不動產之文化價值，更遑論聲請人甚至因
6 信賴被告之承諾而所進行之前期分析準備工作。換言之，
7 被告不僅獲得了委任聲請人做設計工作之名聲，亦實質
8 上獲得聲請人之前期研究成果。而原不起訴處分竟然以
9 「被告詐取聲請人提供之前揭簡報及圖紙並無任何實益
10 可言」率認被告並無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存在，顯與社
11 會經驗現況有違。

12 (三) 是以，原不起訴處分並未針對被告所取得之簡報及圖紙
13 究竟有無實益詳加調查，即率認並無任何實益，顯然有
14 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原不起訴處分，再議處分對此視
15 而不見，顯有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6
17 七、原不訴處分輕信被告所述係背後投資團隊不願繼續進
18 行以致資金不足，但卻未加詳查背後投資團隊究竟是
19 否存在？如存在，為何人？是否確實不願繼續進行？
20 即率認本案為民事債務不履行糾紛，再議處分更對此
21 無視，顯有事實調查未盡之違法，實有交付審判之必

1 **要：**

2 (一) 經查，原不起訴處分謂：「被告復於偵查中陳稱：因伊背
3 後投資團隊不願繼續進行本案，資金無法進來，案件做
4 不下去，但伊願意概括承受對聲請人之債務等語，足認
5 被告並無否認對聲請人應付上開款項，是本案純屬民事
6 債務不履行之糾紛，尚與刑責無涉，自難遽對被告以刑
7 法詐欺得利罪責相繩。」（第3頁第12行以下）

8 (二) 惟，所謂原不起訴處分據以認定為民事債務不履行糾紛
9 之依據，僅係被告於偵查中之空言答辯而已，聲請人曾
10 當庭要求被告應證明背後投資團隊之存在，並請求原不
11 起訴處分切莫親信被告滿口謊言，然而原不起訴處分仍
12 單憑被告空口一句即率爾採信。

13 (四) 是以，被告所謂其背後投資團隊是否存在，究為何人等
14 情均未詳查，即據以做為脫免被告罪責之依據之一，顯
15 然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原不起訴處分，再議處分對
16 此視而不見，顯有偏頗，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7 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察，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如蒙所請，實感德
18 便。

19
20 **謹 狀**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2

3 證物欄

4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5 聲證 1、臺灣高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43 號。

6 聲證 2、臺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9961 號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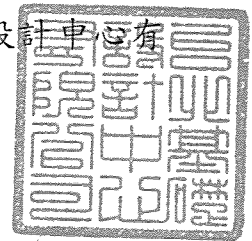
7

8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0 日

具 狀 人 台北基礎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鵬 霖



交 付 審 判 黃 仕 翰 律 師

代 理 人 柯 晨 皓 律 師

李 增 胤 律 師

9

